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（一） 中午 12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（CISS502）

主持人：張副院長崑將

出席人員：徐東伯老師、鄭怡庭老師、田正利老師、林慧斐老師、林怡君老師、
李孟蓉老師、陳學毅老師、李三財執行長(請假)、蔡柏宏同學

記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第 3 次「本校推動跨域學習專案小組」會議，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討論，議題的彙整如下說明：

A. 調降學分議題討論結果

1. 雙主修要調降學分至 40-50 學分（決定執行，請系所修正）
2. 雙主修是否可以 double count 中（大部分學校都是），教務處修課辦法將修正
3. 輔系要調降 20-30 學分
4. 學分學程 12-20 學分

B. 登記跟甄選問題（比較有爭論）

1. 考慮修改為登記雙主修就雙主修
2. 若甄選的話，甄選標準需要與教務處溝通
3. 已登記為原則

爭論問題：若只登記，有些語言課程，將無法負荷大量學生，教學品質會降低。

二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)

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)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有關華語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二	關於東亞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課程與課程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附件 1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華語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年 2 月 22 日華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（附件 1-1）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9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（附件）。

（一）新開課程：學士班 2 門。

（二）更改學分科目：學士班 1 門。

（三）更改必選修科目：碩士班 1 門。

（四）更改學制科目：學士班 2 門、碩博班 3 門。

三、依 108 年 1 月 4 日華語系 107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2 月 22 日華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取消設置研究所核心課程，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（附件 1-2）。

四、檢附新開及修訂之課程綱要 9 門（附件 1-3）、課程架構 3 學制（附件 1-4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東亞學系

案由：關於東亞學系 108 學年度新開課程、調整開課學制，以及課程停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附件 2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8 年 02 月 2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（附件 2-1）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6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。（附件）

（一）新開課程：學士班 2 門、碩博班 1 門。

（二）更改學制：碩博班 2 門。

（三）停開課程：學士班 1 門。

三、檢附新開及修訂之課程綱要 5 門。(附件 2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大眾傳播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大傳所開設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大傳所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(附件 3-1)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4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。(附件)

(一) 新開 1 門課程：「傳播專業實習」(選修)。

(二) 停開 3 門課程：「公共關係研究」、「廣告專題研究」、「資訊傳播理論」。

三、檢附本次課程修訂案之課程綱要 1 門。(附件 3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

案由：人資所擬修訂課程架構，修改畢業學分規定，新增必修課程 1 門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4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7 年 0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4-1)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新開 1 門課程：「書報討論(三)」(必修)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。(附件)

三、人資所擬依照碩士論文分為 A、B 兩制，雙軌並行：

1.A 制(學術論文組)：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7 學分、畢業最低總學分 33 學分。

2.B 制(實務論文組)：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36 學分、畢業最低總學分 42 學分。

3.修訂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一，畢業學分及適用入學年度如下：

適用入學年度		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108	修正前	5 學分	31 學分	0 學分	36 學分
	修正後	A 制 6 學分 B 制 6 學分	A 制 21 學分 B 制 30 學分	A 制 6 學分 B 制 6 學分	A 制 33 學分 B 制 42 學分

四、碩士班選修課程，A 制至少應修 27 學分，B 制至少應修 36 學分。

五、檢附新開之課程綱要 1 門(附件 4-2)及課程架構表(附件 4-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課程架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5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(附件 5-1)

二、修正本所畢業學分 30 學分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三、檢附課程架構表。(附件 5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六】

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開設科目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6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6-1)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2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(附件)。

(一) 更改必選修科目 1 門：「歐洲文化與觀光移地教學」(更名)，由必修改為選修，實際授課時數變更。

(二) 停開 1 門課程：「歐洲文化資產與觀光」。

三、檢附本次課程修訂案之課程綱要 1 門(附件 6-2)及課程架構表(附件 6-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「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」修習要點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7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華語系 107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7-1)

二、檢附「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」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附件 7-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八】

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終止實施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8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華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8-1)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停開 6 門課程，檢附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措施。(附件 8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九】

東亞學系

案由：關於東亞學系停辦「亞太研究專業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9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8 年 02 月 2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9-1)

二、本系設立之初，為培育學生對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等事務之專業了解，經 96 學年度第三次本校教務會議同意設立「亞太研究專業學程」。學程籌備

階段，考量系上師資學分數負荷程度，以及開課地點位於林口校區，學程招生不易，本系於 100 學年度時，業已電話通知教務處停辦此學程。

三、本系於 108 年 1 月接到教務處來電通知，請提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亞太學程停辦事宜，以利教務處盤點全校學分學程設立情形。

四、檢附亞太學程修習辦法與科目表（[附件 9-2](#)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

案由：有關「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[附件 10](#)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0 日三系所學分學程會議討論通過。（[附件 10-1](#)）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修訂 1 門課程：「科技說服與策略傳播」（選修）更名為「說服傳播與行銷」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。（[附件](#)）

三、檢附本次課程修訂案之課程綱要 1 門（[附件 10-2](#)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

案由：擬修訂「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[附件 11](#)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0 日三系所學分學程會議討論通過。（[附件 11-1](#)）

二、依據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修訂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。

三、檢附學程修習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（[附件 11-2](#)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二】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「德國語文學分學程」終止辦理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[附件 12](#)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（[附件 12-1](#)）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停開 11 門課程，檢附本案終止說明。（[附件 12-2](#)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三】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「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修習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[附件 13](#)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（[附件 13-1](#)）

二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。(附件 13-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四】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「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4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及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(附件 14-1)

二、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12 門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。(附件)

(一) 新開課程：2 門。

(二) 更改中文名：10 門。

三、檢附新開及修訂之課程綱要 12 門 (附件 14-2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五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院屬系所同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5)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課務組 108 年 3 月 5 日來信辦理。

二、本學院內同名之課程，院屬系所是否同意互相採認，或更名，或刪除。

三、檢附本案同名課表。(附件 15-1)

決議：一、教務處課務組表示：德國語文學分學程、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已停辦，應補充「提案八」及「提案十二」之該課程科目表停開事宜。

二、學院院級課程「英文漢學名著專題研究」、「進階社會統計」、「質的研究」等 3 門課程停開，係由系所開課支援院級全英語課程。

三、院內同名課程之大傳所「質的研究」及社工所「質性研究」，請兩所先協調，是否調整課名，並經所務會議後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 (13:20)